

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辽自营行审发（2021）32号

关于辽宁傲翔进出口有限公司饲料及预拌粉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傲翔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傲翔进出口有限公司饲料及预拌粉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，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，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，在营口综合保税区购买土地36580.74平方米，自建厂房作为生产使用，购置粉碎机、混合机、蒸煮机、压片机、烘干机、制粒机、打包机、微机配料系统等设备，建设2条饲料生产线，1条预拌粉食品生产线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项目实施后年产 120 万吨饲料及年产 30 万吨预拌粉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，道路硬化、排水沟及沉淀池等处理设施，施工期应合理控制施工时间。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，由施工方统一清运。

2.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共设置 7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，其中饲料车间设置 5 根，投料初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P1#）排放，两条生产线共用一根排气筒（P1#）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3 根排气筒（P2#、P3#、P4#）排放，1#、2#生产线共用三根排气筒（P2#、P3#、P4#）；饲料生产线共有 2 条，成品包装工序 1#、2#生产线共用一根排气筒（P#5）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排气筒（P#5）排放；预拌粉车间设置 2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，其中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采用集气罩加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P6#）排放；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采用集气罩加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



排气筒 (P7#) 排放;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食堂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小型规模标准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3.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, 仅排放生活污水,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, 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、 COD_{cr} 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浓度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 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2 排放标准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; 清理、磁选过程收集的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, 铁杂质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;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; 一般固废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要求。

5.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,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,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6. 按照《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》的有关要求,



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并设置标志牌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投产。

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虚报等情形，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按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

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1年8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